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执行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转让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股份变动前，王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,96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5%；本次股份变动后，王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,8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9%；屠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,0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6%。
-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

2018年12月19日，王铨根先生因离婚纠纷执行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调解书》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,090,000股转让给屠晓娟女士，转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.26%。

本次股份减持前，王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,96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5%；本次股份减持后，王铨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,8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9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屠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,0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26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

